

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徵求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第八任院長。
- 二、本任院長任期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。
 - (三)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計有下列三種方式：
 - (一)經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人推薦。
 - (二)校外人士自行推薦，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(三)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、登記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登記方式及地點：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依下列方式登記：
 - 1、現場登記：逕洽本學院院辦公室辦理。
 - 2、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」國立宜蘭大學 人文及管理學院 院長室。
- 六、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3) 935-7400 轉 7832 陳小姐
- 八、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校及本學院網址：
 - (一)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iu.edu.tw/>
 - (二)學院網址：<https://hmc.niu.edu.tw/>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附件（學院網站之「院長遴選」專區）。

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